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英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錦輝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陳逸展律師

何忻螢律師

被告 聰穎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平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日簽立門市代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中契約附件五為門市收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收購契約），約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01 止，由被告代為管理「三分春色大寮中庄門市」（下稱系爭  
02 門市），原告於110年11月25日先匯款新臺幣（下同）4,00  
03 0,000元給被告，系爭契約期滿後，被告依系爭契約與系爭  
04 收購契約之約定，應給付原告系爭門市經營權及設備之收購  
05 價金3,600,000元，並返還代管服務費用400,000元，合計4,  
06 0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6  
07 款、第3條、系爭收購契約第1條第3款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4,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明  
15 細、兩造對話紀錄截圖、系爭收購契約等為證。系爭契約第  
16 8條第6款約定：「合約到期後，由乙方（按指被告）將該店  
17 面經營權及設備，依本契約附件五之規定購買（買回）」、  
18 系爭收購契約第1條第3款、第4款約定：「乙方須交回代為  
19 管理的甲方公司帳戶，同時乙方應確保帳戶內有足三百六十  
20 萬元（內含三十萬元無息退還之保證金、及三十萬元無息退  
21 還之營運周轉金及三百萬元店鋪收購金額，甲方需開立三百  
22 萬元（含稅）之發票予乙方），做為購買第一項所規定所有  
23 權之價金。」、「乙方購買甲方之經營權及第一項所有權之  
24 轉移手續，不得超過合約到期日後30日」，可見被告應於系  
25 爭契約期滿後30日內（即114年1月30日前）以3,600,000元  
26 價金，買回系爭門市之經營權及設備。再者，原告主張雖給  
27 付400,000元給被告，但契約期滿時，因不收取服務費，被  
28 告必須返還，並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委託經營管理之  
29 收費：乙方提供代管之服務，費用為三年合計40萬元整。但  
30 因甲乙雙方合約到期，定有讓渡之約定，故不收取」等語為  
31 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

0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02 同自認，應認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03 給付4,00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6款、第3條、系爭收購  
05 契約第1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6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審訴字卷  
07 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0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11 諭知被告經提出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龔惠婷